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黃證)申請表

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：05 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類別 | □新申請□換發(□舊證(將)屆期、□換車、□毀損)、□遺失、□註銷 |
| 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 字 號 |  | 電話 |  |
| 身 心 障 | 障礙類別 | □手冊， 障□證明，第 類 | 等 級 | 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□極重度 |
| 戶 籍地 址 |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礙 者 |
|  | 通 訊 |  |
|  | 地 址 |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 | □ 同上 |  |
|  | 與身心障 礙者關係 | □本人□父母□子女□配偶□兄弟姐妹□其他ˍˍ□身心障礙者本人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 字 號 |  | 電話 |  |
| 駕照人 | 通 訊地 址 |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 | □ 同上 |  |
| 申 請 人 | 與身心障 礙者關係 | □本人□父母□子女□配偶□兄弟姐妹□其他ˍˍ□身心障礙者本人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 字 號 |  | 電話 |  |
| 通 訊地 址□ 同上 |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 | □申請表 |  |
|  | □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|
|  | (若為身心障礙證明須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 □符合) |
|  | □ 駕駛執照影本【駕照持有人若非身障者，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屬】 |
|  | □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【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及自有計程車為限；汽車行照持有人若非身 |
| 應備文件 | 障者，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】□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，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|
|  | □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申請人之印章 |
|  | □ 受委託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委託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【申請者非身心障礙者或 |
|  | 出具駕照或行照之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時，應檢具申請委託書】 |
|  | □ 舊識別證正本繳回【換發、換車、註銷須繳回，若舊證未繳回，須簽切結書】 |
|  | ※ 以上證件須在有效期限內 |
|  | 1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，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專 |
|  | 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；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。 |
|  | 2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僅得擇一申請。 |
|  | 3.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，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 |
|  | 處，以供查核檢驗。 |
| 注意事項 | 4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，並由身心障礙者本 |
|  | 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、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。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 |
|  | 心障礙者本人時，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 |
|  | 5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反者經警察機關、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 |
|  | 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並於三 |
|  |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6.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|
| 7前項偽造之識別證由原發證機關予以沒入；其涉有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7.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，應 辦 |
| 8.本證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 |
| 9. 於本市享有一天一次最多兩小時之不收費停車優惠；於外縣市時則依該縣市停車 |
| 優惠辦理。 |
| 10.請留意本證正面有效期限，期限屆滿後無法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亦無 |
| 法於本市享有停車優惠。 |
| 申請人本人或代辦人已詳閱前項規定，並已獲得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，提出申請。 申請人本人或代辦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下列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|
|  | □ 符合規定，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 張 |
|  | 1.編 號： |
|  | 2.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|
| 審核結果 | □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|
|  | △應附文件未備齊，需補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 | △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 | 承辦人員： |